

過去 3 個年度決策局、部門和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中涵蓋的公共機構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次數及服務提供者名稱

決策局和部門	傳譯服務提供者	安排傳譯服務次數 ^{註 1}		
		2016-17	2017-18	2018-19
醫院管理局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領事館及非政府機構	12 393	15 257	12 453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入境事務處 ^{註 2}	非政府兼職傳譯員及服務承辦商	12 326	11 776	12 233
保安局 ^{註 3}	全職傳譯員及司法機構的兼職傳譯員	不適用	3 893	9 321
懲教署	兼職法庭傳譯員	1 213	1 278	1 487
建造業議會	議會少數族裔員工	654	1 508	1 428
衛生署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731	916	1 091
法律援助署	兼職法庭傳譯員	632	691	725
勞工處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政府採購卡名單上的服務承辦商	364	451	546
香港海關	兼職法庭傳譯員及服務承辦商	384	431	464
社會福利署 ^{註 4}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其他服務承辦商	247	178	347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融匯」中心及服務承辦商	55	80	218
效率促進辦公室 ^{註 5}	「融匯」中心及服務承辦商	3	2	121
教育局 ^{註 6}	「融匯」中心及服務承辦商	78	96	107
房屋署 ^{註 7}	「融匯」中心	15	39	31
警務處 ^{註 8}	「融匯」中心及兼職法庭傳譯員	77	50	21
消防處	兼職法庭傳譯員	1	0	11
政府統計處	「融匯」中心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22 ^{註 9}	0	0

決策局和部門	傳譯服務提供者	安排傳譯服務次數 ^{註 1}		
		2016-17	2017-18	2018-19
選舉事務處	「融匯」中心	3	0	0
僱員再培訓局 ^{註 10}	培訓機構教學助理	6 班	21 班	12 班

其他決策局和部門

下列決策局和部門在過去 3 個年度沒有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安排傳譯服務：

公務員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展局、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創新及科技局、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建築署、屋宇署、民航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司註冊處、渠務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天文台、政府新聞處、稅務局、創新科技署、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破產管理署、規劃署、郵政署、差餉物業估價署、運輸署、庫務署、職業訓練局和水務署。

註：

1. 傳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以及即場傳譯服務。
2. 入境事務處現時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 19 名部門翻譯及傳譯員，主要為免遣返聲請個案聲請人提供相關服務。
3. 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援助試驗計劃辦事處所提供的傳譯服務。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援助試驗計劃辦事處於 2017 年 9 月 4 日開始運作。辦事處會按試驗計劃律師的要求，安排為律師與免遣返聲請人會面提供傳譯服務，以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因此，安排傳譯服務的次數即有傳譯服務的會面次數。
4. 社會福利署於 2019 年 1 月起收集各服務單位使用兼職法庭傳譯員、「融匯」中心及其他服務承辦商提供的傳譯服務數字。2016-17 年度及 2017-18 年度所列的傳譯服務數字僅為使用「融匯」中心的傳譯服務數字。
5. 效率促進辦公室轄下的 1823 中心提供 24 小時一站式服務，為市民解答有關 22 個參與部門的服務查詢，並接收市民對政府決策局或部門的投訴。1823 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開始為由勞工處設立的外籍家庭傭工專線提供熱線服務，在該年度 1823 收到少數族裔人士要求提供傳譯服務的次數較之前為多。
6. 教育局每年就幼稚園收生安排（包括幼稚園教育政策及學前教育學生資助）、小一及中一學位分配辦法等不同課題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的專設簡介會，以及透過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的工作坊，均會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傳譯服務，亦會按需要透過「融匯」中心提供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但並沒有全面收集有關統計數字。表列的數字只包括過去 3 年 21 場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會及按「融匯」中心紀錄使用傳譯服務的人數，其他簡介會及活動因未有收集相關數字而沒有涵蓋。
7. 房屋署的屋邨管理處沒有備存各屋邨辦事處有關提供傳譯服務的數字。
8. 警務處現時除了與「融匯」中心合作，在報案室及報案中心提供即時電話傳譯服務外，也會因應情況需要（例如在向少數族裔人士錄取口供時），安排兼職法庭傳譯員提供傳譯服務。然而，警務處並沒有備存兼職法庭傳譯員傳譯服務使用次數的統計數字。
9. 指為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受訪者提供的傳譯服務。
10. 僱員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設培訓課程，並會視乎需要安排傳譯支援。表列的數字為該年度獲安排傳譯支援的班數。